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966,667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83,9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11,866,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16,28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50,37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021,290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0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31,446,66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1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796,666 股，其他首发限售股股东 9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8,650,000 股，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包含战略配售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2、公司股东康睿智达、中小基金、鹏晨创智、智信创骐、吴中创投、嘉睿万杉、道丰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股 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力主通过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迈信林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具有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的意向。

（2）在本单位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拟减持迈信林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耿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迈信林上市后, 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迈信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4)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5) 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5、战略配售股份股东的承诺

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1,446,666 股, 限售期为 12 个月,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1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796,666 股, 限售期为 12 个月。公司确认, 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8,650,0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00	4.02%	4,500,000	0
2	苏州康睿智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000	3.40%	3,800,000	0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江苏有限合伙)	3,450,000	3.08%	3,450,000	0
4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2.68%	3,000,000	0
5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	2.68%	3,000,000	0
6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79%	2,000,000	0
7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0.89%	1,000,000	0
8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78,000	0.07%	78,000	0
9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22,000	6.99%	7,822,000	0
10	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6,666	2.50%	2,796,666	0
合计		31,446,666	28.11%	31,446,666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首发限售股	28,650,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796,666	12
合计		31,446,666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迈信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迈信林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 韬


张 晓 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